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社〔2022〕1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93 号，附件 1）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共 11,016 万元下达给你们。各区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93 号）
2.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3.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29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8号），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现提前下达你市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1）。此项支出列2022年度“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

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853,560,000.00	
一、各市合计				853,56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10,160,000.00	
广州市	60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16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4,590,000.00	
珠海市	603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9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45,640,000.00	
汕头市	604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64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38,560,000.00	
佛山市	605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56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46,180,000.00	
韶关市	606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18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47,480,000.00	
河源市	607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48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51,030,000.00	
梅州市	608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小计	609			51,530,000.00	
惠州市	609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53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29,700,000.00	
汕尾市	610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70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20,170,000.00	
东莞市	61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17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39,320,000.00	
中山市	612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32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2,500,000.00	
江门市	613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0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35,850,000.00	
阳江市	614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85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40,090,000.00	
湛江市	615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9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44,040,000.00	
茂名市	616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4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45,700,000.00	
肇庆市	617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7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小计	618			48,560,000.00	
清远市	618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56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19,290,000.00	
潮州市	619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29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37,200,000.00	
揭阳市	620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20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45,970,000.00	
云浮市	62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970,0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5356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0万人(含各类岗位补贴)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6万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缴费部分,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2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	下达资金	所属区	建设内容	分配金额
合计		11,016.00	-	-	11,016.00
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1,016.00	越秀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17.20
			海珠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81.80
			荔湾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61.00
			天河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249.20
			白云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489.70
			黄埔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57.00
			花都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929.20
			番禺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58.50
			南沙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23.90
			从化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39.50
			增城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909.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项目	所属区	分配金额	项目内容	绩效目标
	合计		11016		
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越秀区	817.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字〔2021〕12号）文件精神，将资金用于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帮扶灵活就业群体稳定就业，保证受理人次大于658人。资助各类技能培训补贴1233人次。
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海珠区	1081.8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通过开展各项就业补助项目，进一步帮扶就业困难人员、企业，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减轻企业用工成本，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3000人次以上，达到稳就业、保就业的目的。资助各类技能培训补贴1673人次。
3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荔湾区	86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通过贯彻实施《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文件，加强援企稳岗，帮助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促进完成当年度再就业目标任务，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2000人次以上，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达到100%。资助各类技能培训补贴2540人次。
4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天河区	1249.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文件，加强援企稳岗，加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帮扶，发放就业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等补贴，惠及2500人次以上。资助各类技能培训补贴1113人次。
5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白云区	1489.7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通过开展就业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项目，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帮扶，帮助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促进我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资助各类技能培训补贴2800人次。
6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黄埔区	1157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通过开展本项目，贯彻实施《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文件，加强援企稳岗，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异地务工人员等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完成下达的各项就业任务指标，促进本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年实际资金支出率达100%。资助各类技能培训补贴1220人次。
7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花都区	929.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通过就业补贴资金项目的开展，对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改善就业创业环境等方面起到促进作用。资助各类技能培训补贴3176人次。
8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番禺区	1158.5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号）等文件内容，对符合发放就业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其他就业补贴等的人员和企业进行补贴。通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我区大力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全面就业工作任务，帮扶就业困难群体稳定就业，惠及就业困难人员约4000人以上，使社会更多人实现稳定就业的目标。资助各类技能培训补贴2206人次。
9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南沙区	823.9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通过实施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利用资金扶持鼓励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劳动力就业、创业，完善劳动者社会保障，提高劳动者就业质量。资助各类技能培训补贴1800人次。
10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从化区	539.5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通过贯彻实施《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改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文件，发放当期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惠及人数约1172人次，促进我区完成各类就业指标，稳定就业形势。资助各类技能培训补贴1720人次。
1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增城区	909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字〔2021〕12号）文件精神，将资金用于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帮扶灵活就业群体稳定就业，保证受益人次大于1500人。资助各类技能培训补贴2693人次。